



訂定毛豬平準基金穩定豬價

養豬事業為農村經濟建設中，相當重要的一環，但養豬事業常因豬價起落循環而極不穩定，一些小養豬戶便視為畏途，不願再飼養，致造成起落循環的時間越來越短。

我認為要穩定豬價，必須先控制好產銷平衡。過去政府曾雷厲風行的實施「毛豬產銷連鎖計劃」，農林廳也一再呼籲各鄉鎮農會實施供運銷契約與產銷契約，這些都是政府努力的方案，但效果不彰，參加者寥寥無幾。

為什麼對農民有利，對農會有益的事，農民不參加，連農會也大半以上沒加入？這足以證明要不是宣傳不夠深入，就是辦法不切實際，否則怎會產生反效果呢？當然，站在政府立場，只能從分析行情與產銷

動態的調查結果加以報導，至於生產多少，參加與否，就只有讓農民自由選擇了。

毛豬透過農會共同運銷，除了可以使市場營運單純化，對於飼養農戶當可減少出傳時的諸多困擾，同時亦可替農民爭取收益，免受豬販的中間剝削。另一方面，政府有關單位於調節供需時，亦較為方便。所以政府似可擬訂較硬性的規定，將毛豬全部透過農會辦理運銷，經過市場拍賣後方可進宰。至於部份鄉下豬販應發給登記證，同時限制其供應量及屠宰量，如此豬販才不會到農村亂哄抬價，製造運銷是非，影響農民參與信心。

為保障養豬戶的生活，政府應作通盤性的檢討，擬訂出起碼的報酬率與合理的成本，於豬價不穩定時作適當的補貼，不要老是以減輕消費者之負擔以及間接防止其他物價上漲而忽略了生產者的利益，所以，訂定長期性的獎勵辦法、毛豬牌價平準基金，乃是刻不容緩之事。

此外，降低運銷的一切費用（包括三級農會手續費、家畜市場管理費、互助金），以及擬定運銷途中人為的損傷補貼辦法、家畜市場採取供應累進獎勵辦法，都可提高農民飼養興趣，增加農民收入。（台南縣山上鄉農會林進煌）

